

菜人物語

「古典愛情」(余華著)小說描述：文人柳夢梅赴京趕考，途中巧遇富豪千金杜麗娘，二人在杜宅姪紫嫣紅花園共結鴛盟。數月後柳生落榜歸來，宅園已因戰火盡成廢墟，昔時佳人，芳蹤渺然。柳生不能忘情，三年後復回址尋覓，然斯地已成鬼域，饑荒蔓延，人人相食，柳生千尋萬覓未獲，某日頹然途經酒館，店口陳列「人鮮」斷軀殘肢通紅嶄新，待價而沽，柳生回眸驚見故人，然佳人開膛剖腹已成菜人，「柳生抱起麗娘殘骸，斷腿在臂上彎曲晃蕩」，血滴染紅黃沙，「麗娘一副了卻心願的和平模樣，柳生卻是魂斷夢碎。」論者評曰：人性「可怖之處不是人吃人」而是「不論血淚創痕如何深切，人生的苦難竟難以引起任何反應」、「暴力與死亡相衍相生，最終變成一種定律，反讓我們見怪不怪。」

二〇〇一年三月在德國有名阿敏者(Armin meiwes)將自願者貝恩(Bernd Brandes)割食，並稱味如豬肉然微酸澀，德人聞之震駭不已。余聞之哂然，吾國乃禮儀之邦，兵燹或饑荒食人，求生耳，今倉廩充實，焉需啖此澀肉。惟蓄養菜人，榨其血汗，不見血骨者，倒是族繁不及備載，自物競天擇觀點，也是一種進化。

自一九七九年經濟罪犯鄭文彬起，葉依仁、黃碩甫(涉案金額四十億元)、陳由豪(八億八千萬元)、曾正仁(一百億元)、伍澤元(二十億元)、梁柏勳(五十億元)、陳謙吉(六十億元)、張萬利(一百三十二億元)、呂學仁(二十六億元)、劉偉杰(三十億元)、葉素菲(六十三億元)、洪胡九(一百七十一億元)．．等等承先啓後，各領風騷。面相上化爲先知、雅士「作之君、作之師」，領導時尚，普渡眾生倒也煞有其事。聲色犬馬地生活刺激而無常「宛如站在鋼索上，顛簸振盪，時時驚心動魄」卻又「處處洋溢著財機與危機」。一旦東窗事發，或高喊迫害或拖延待變，結局有利則褒言司法公正，刑罰臨身則潛逃出境，安享天年，徒留被害人無語問蒼天，廿餘年來已成公式，據調查局統計迄今外逃經濟罪犯高達二百多人(自由時報、九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司法竟然始終束手無策。針對經濟犯罪特性，修法已是刻不容緩。

「貪婪惡靈，化爲人形，遊蕩人間，望之儼然，聽言也厲，然吸魂納魄，噬人於無形，而臉上不顯哀樂之狀。」相對可怖地竟是國人習以爲常，不以爲忤，並有欽羨其能者，人性黑暗面當真難以回應！可嘆司法亦不遑多讓，一再縱放巨惡，膽有質疑者，輒譏爲不解「無罪推定原則」真義之莽漢。少數判決更遠離國民感情，諸如八十六年間羅莎公司董事長林純精侵吞公款三億四千八百四十萬元，法院耗時六年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審理判刑一年二月定讞。相較九十年九月黃啓鐘竊得現金五百四十五元、手飾、信用卡，尚不及花用遭

擒，九十一年四月法院歷時六月審理亦判決一年二月定讞(商周、二〇〇五、八月)。類此案件司法平亭獄訟、護守正義功能不知何在？不義之人真可「舉杯向天笑」。左傳曹劌論戰云：「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則「忠之屬也，可以一戰」，類此正邪倒錯，教弛刑不繼，長此以往，社會迴向自壞，吾民「悲守窮廬，將復何及！」(諸葛亮)期日不遠矣！